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8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可克达拉经开区热电联产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分公司（以下简称“可克达拉分公司”）签署了《可克达拉经开区2×50MW热电联产项目烟气炉内、炉外半干法脱硫除尘、脱硝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额为人民币5165万元（含税）。

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手

- 1、公司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分公司
- 2、成立日期：2023年6月12日
- 3、注册地：新疆可克达拉市漳河东路127号工业园综合服务中心六楼669室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5、负责人：牛玉宝
- 6、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设计、勘察；工程管理服务、造价咨询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普通机械设备、民用核安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等。
- 7、可克达拉分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8、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可克达拉分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并确认收入情况。
- 9、自本公告披露日前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可克达拉分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签订合同。
- 10、履约能力分析：可克达拉分公司是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电力”）的分公司，山西电力是上市公司中国能建的全资孙公司，1988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为40,083.98万元人民币。公司资信良好，具

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分公司

乙方：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内容：乙方为可克达拉经开区2×50MW热电联产项目提供烟气炉内、炉外半干法脱硫除尘、脱硝设备及安装调试。

3、合同金额：合同总额人民币5165万元（含税）

4、合同交货期：2024年5月15日。

5、价款支付：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进度，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6、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的规定。

7、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作为生态环境治理服务商，长期专注于水处理与固危废治理，包括：工业水处理、城镇污水及水环境治理；固废危废、污泥耦合、土壤修复及餐厨垃圾处理等，形成了“废水处理零排放及纳滤膜分离、全膜法水处理、分布式智慧水体/质净化、污泥干化耦合处理”四大特色业务，客户覆盖大工业与市政领域。

公司控股子公司(烟气治理产业公司)-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火电、石化、冶金、焦化、建材等客户提供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等超低排放、余热利用及VOCs治理等综合服务，自主研发了CCFB半干法脱硫、氨法脱硫、SCR、SNCR及尘硝一体化、布袋和湿式静电除尘等超低排放综合治理技术，其中，最新研发的CEEP-HLDI钙基干式脱硫和HTR-3SO脱硝技术，具有脱硫脱硝效率高、系统简单、脱硫灰可综合利用、投资运行成本低等特点。

本项目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烟气治理领域的脱硫脱硝业务，提升竞争优势和市场规模，将巩固和促进公司烟气治理产业的发展，为不断提升公司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供支撑。

2、公司本次项目合同金额约占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5.05%，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履行周期内，存在因设备、实施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本合同中已就双方的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有可能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根据该合同后续进展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签署的《可克达拉经开区2×50MW热电联产项目烟气炉内、炉外半干法脱硫除尘、脱硝设备采购合同》。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